

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 6 部门 关于延长《四川省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 办理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有效期的通知

川经信规〔2024〕2 号

各市（州）经济和信息化、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审计、国资、市场监管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评估和合法性审查，2022 年 5 月 20 日印发的《四川省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办理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（川经信规〔2022〕2 号）文件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，原文无修改。

特此通知。

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审计厅

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6月5日